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签发人：赵宏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强化建设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尤其是对已投产及经多次批复环评的建设项目执法提供监管依据，切实发挥环境影响后评价监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将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范围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即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建设项目水利、水电、采掘、铁路、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及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行业，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三至五年内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竣工环保验收前发生重大变动的，不属于环境影响后评价范围。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要求

（一）责任主体。根据《办法》第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

鼓励建设单位或经营单位优先选择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的技术单位编制后评价文件，鼓励选择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用记

录良好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主要内容。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包括项目涉及的所有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以及公众意见收集调查情况等；

（2）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

（3）区域环境变化评价。包括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分析等；

（4）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

（5）环境影响预测验证。包括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差异，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

（6）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7) 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三、备案程序

(一) 技术要求。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应组织开展技术审查，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建设单位或经营单位应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等，依法公开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接受社会监督。环境影响后评价文本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建设单位或经营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 审查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后评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按政务服务要求受理；有异议的向建设单位反馈。对符合备案要求的发放备案回执，不符合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不予备案。

(三) 材料要求。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提交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申请（见附件1）、后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及专家签字表。上述材料提供纸质版、电子版各1份，备案材料可现场提交或以邮寄方式寄送。

四、备案部门

原则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环办〔2023〕189

号)有关要求,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盟生态环境局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向盟生态环境局申请备案。

五、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辖区内企业的运行及管理情况,对需要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企业提出具体要求,尤其是对投产运行多年,工程内容变化较大,批复的环评管理手续分散、前后矛盾、不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明确需要开展后评价的建设项目清单、工作时限和工作要求。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的有关要求,不得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纳入行政许可,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作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条件。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材料作为生态环境部门事后监管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分局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方案及改进措施纳入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责任,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对后评价报告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的,一经发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求, 对所提供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别是不得将竣工环保验收前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和竣工环保验收后应开展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注释)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列入环境影响后评价, 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注释: 依据《国家统计局-指标解释-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项目的性质一般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单纯建造生活设施、迁建、恢复、单纯购置。农户投资不划分建设性质。

(1) 新建: 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现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投资的项目一般不属于新建。但如有的单位原有基础很小, 经过建设后新增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该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原值)三倍以上, 也应作为新建。

(2) 扩建: 指在厂内或其他地点, 为扩大原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或效益)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 而增建的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独立的生产线等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在原单位增建业务性用房(如学校增建教学用房、医院增建门诊部、病房等)也作为扩建。

现有企、事业单位为扩大原有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增建一个或几个主要生产车间（或主要工程）、分厂，同时进行一些更新改造工程的，也应作为扩建。

（3）改建和技术改造：指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包括相应配套的辅助性生产、生活福利设施）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为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而改变企业的主要产品种类（如军工企业转民用产品等）的建设项目；原有产品生产作业线由于各工序（车间）之间能力不平衡，为填平补齐充分发挥原有生产能力而增建但不增加主要产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技术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在现有基础上用先进的技术代替落后的技术，用先进的工艺和装备代替落后的工艺和装备，以改变企业落后的技术经济面貌，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技术改造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机器设备和工具的更新改造；生产工艺改革、节约能源和原材料的改造；厂房建筑和公共设施的改造；保护环境进行的“三废”治理改造；劳动条件和生产环境的改造等。

附件：1. XXX（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关于开展 XXX（项目名称）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申请（范例）

2. XXX 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回执
（范例）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1

XXX（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 关于开展 XXX（项目名称）环境影响 后评价备案的申请（范例）

XXX 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公司）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委托（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编制完成了（项目名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现予以报送，请备案。

我单位（公司）郑重承诺（项目名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我单位（公司）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 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回执
(范例)

备案编号：2024-

项目名称	XXX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XXX 公司
项目原环评批复 文件名称 (文号)	XXX 生态环境厅 (局) 关于 XXX 公司 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 号) ， 批复时间
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信息	XX 环境保护局关于 XXX 工程竣工环保 验收的函 (文号) 、 验收时间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 / 验收组织单位、 验 收时间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
XXX 公司 XXX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收悉。经 形式审查，予以备案。请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 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其批复文件，以及 XXX 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提出 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2024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